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至17.06C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某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2,669,400份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每份獎勵代表擁有收取一股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須達成授出獎勵的某些條款及條件。已授出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為2,669,4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授出獎勵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獎勵日期 2025年9月1日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i) 7名董事；及

(ii) 5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有關向各董事個別授出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授予董事的獎勵」一節。

獎勵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合共2,669,400股獎勵股份，包括授予董事的獎勵所涉及1,972,400股獎勵股份及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獎勵所涉及697,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的應付代價：	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14.920港元
獎勵的歸屬日期：	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將於2028年7月1日全數歸屬。
於歸屬後達成獎勵：	為於歸屬後達成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及／或(b)根據信託契據(如有)的條款向受託人(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或指示受託人(如有)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獲得現有股份，有關新股份(或庫存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績效目標：	須達成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將訂立的授出通知所載某些績效目標及其他規定後，方可歸屬獎勵。績效目標與(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如本集團的營業額、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資料(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承授人職務及責任有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有關。
回扣機制：	在不損害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授予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確定發生某一或多個事件後立即自動失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該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退休、身故或殘疾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在此情況下，歸屬與否須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ii) 該承授人存在任何不當行為(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或

(iii)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通函附錄III「10.獎勵失效」一段，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授予董事的獎勵

於上述已授出獎勵中，1,972,400份獎勵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 獎勵的相關 獎勵股份數目
鄭家純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399,200
鄭志恒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307,000
鄭志雯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307,000
黃紹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459,200
鄭錦標先生	執行董事	100,200
鄭炳熙先生	執行董事	204,600
孫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195,2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授出獎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獎勵。獲提呈授出獎勵的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各自已就有關授出獎勵的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所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批准。授出獎勵將不會導致(i)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合共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或(ii)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分別授予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合共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2)條項下的0.1%限額。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旨在表彰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及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展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授出獎勵後，假設所有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490,471,200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的有條件權利獎勵，讓承授人可在達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後，獲得股份獎勵計劃下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與獎勵相關的相關數目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新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由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9月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其規則構成，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鄧迎章先生及黃靜瑛女士。